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如公司发行优先股、可转债或权益性质债务融资工具等，所需支付的股利或利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会计准则等规定执行。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按照本年实现税后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批准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如已进行分配，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长期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四）公司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 2/3 以上董事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由董事会制订调整方案，并由 2/3 以上董事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董事会和经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时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